

##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二條第一項第(b)款協定釋義瞭解書

會員茲同意：

1. 為確保第二條第一項第 (b)款所衍生法律上權利與義務之透明性，依該款對受約束關稅之產品項目所課徵之任何「其他稅捐及規費」，其性質及費率應載明於一九九四年總協定所附關稅減讓表內之各該適用項目。惟此項記載，並不改變「其他稅捐及規費」之法律性質。
2. 就第二條而言，「其他稅捐及規費」之約束日期，應為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是故，「其他稅捐及規費」應以該日所適用之費率載明於減讓表。其後對原減讓所為之重新談判或對新減讓所為之談判，其各項關稅項目的適用日期，應為將新減讓納入各該關稅減讓表之日期。首次納入 GATT 1947 或 GATT 1994 任何特定關稅項目之減讓日期，仍應繼續載明於活頁減讓表第六欄之中。
3. 所有受約束關稅之項目，若涉有「其他稅捐及規費」者，均應予以載明。
4. 若某一關稅項目曾經減讓，則其載明於減讓表之「其他稅捐及規費」之費率，不得高於首次納入減讓表之費率。任一會員得基於相關項目於原始約束費率時並無此種「其他稅捐及規費」，或是所載「其他稅捐及規費」與任一「其他稅捐及規費」先前約束費率有一致性之問題為由，就任一「其他稅捐及規費」之存在性提出質疑。此一項質疑得於 WTO 協定生效後三年，或於其與 GATT 1994 減讓表相關文件存放於 WTO 秘書長後三年之二者較晚屆止期間內為之。
5. 除受第四項規定影響之情形外，「其他稅捐及規費」之記載，並不影響其與 GATT 1994 之權利與義務相等與否。所有會員有權隨時就「其他稅捐及規費」是否與此等義務相符提出質疑。
6. 依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所解釋及適用之 GATT 1994 第廿二條及第廿三條，應適用於本瞭解書。
7. 納入 GATT 1994 關稅減讓表之文件，其於存放於 GATT 1947 締約成員整體會員大會之秘書長或其後之 WTO 秘書長時，若未載明「其他稅捐及規費」者，於 WTO 協定生效後，不得於嗣後補列；載明任何低於適用日期費率之「其他稅捐及規費」，亦不得恢復為實際費率；惟於遞交文件六個月內追加或更改者不在此限。

8. 本協定第二項有關適用於 TATT 1994 第二條第一項第(b) 款各該減讓日期之決定，取代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適用日期之決定 (BISD 27S/24) 。